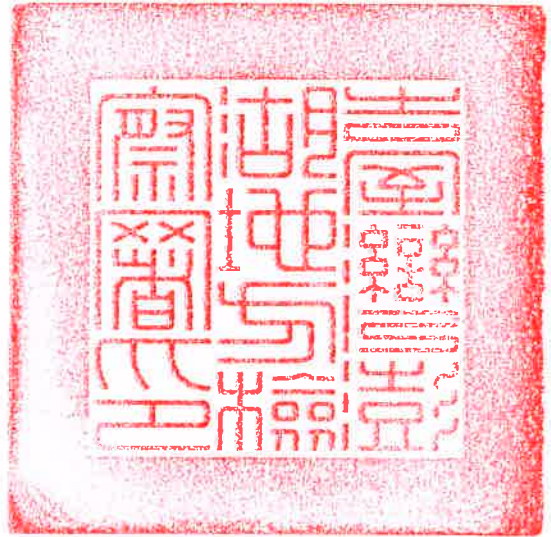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澎檢智總字第111090007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58號案件內贓證物款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111年7月13日澎檢智孝111執沒61字第153號處分命公告招領，110年度保管字第58號案所列之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、電話：06-9211699轉613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招領，其贓證物款即予沒收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公告招領本署 110 年度保管字第 58 號案件內扣押物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賭客(三)中獎彩金	14,600 元			公告招領
2	賭客(北辰)中獎彩金	31,200 元			公告招領
3	賭客(惠)中獎彩金	63,400 元			公告招領